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5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7月03日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|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| 桃浦智创城096-01、102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沪普府土〔2023〕4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|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真南路，西至方渠路，北至096-03地块 |
| 用地面积  | 4821.0平方米，另退让规划道路面积490.1平方米 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| 街头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| 096-01地块内有保留建筑一栋，建设规模以审定方案为准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划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1.《关于核发桃浦智创城096-01、102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）一份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